

《歐美研究》第三十八卷第四期 (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), 509-578
http://euramerica.ea.sinica.edu.tw/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消費者權利在歐盟基改食品標示之 規定與實踐*

洪德欽

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11529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
E-mail: dchorng@sinica.edu.tw

摘要

歐盟基於消費者權益、食品安全、公平競爭、市場效率、環境與生態保護等考量，對於基改食品採取強制標示。歐盟消費者權利的保障已規定於歐體條約第 153 條。基改食品強制標示顯示歐盟針對消費者權利，已非形式上法律規定，而是藉由資訊揭露與大眾參與基改食品決策，具體落實消費者權利保障。歐盟模式對於發展以消費者權利保障為導向的基改食品國際規範，以及建構歐盟公民社會，提供了新的啟示與新的願景。

關鍵詞： 歐盟、消費者權利、基改食品標示、知情選擇、公民社會

投稿日期：97.1.16；接受刊登日期：97.6.10；最後修訂日期：97.8.21

責任校對：陳昱之、范馨文、張滌之

* 作者感謝郭麗珍教授與兩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建議。本文乃行政院國科會九十七年度研究計畫 (NSC 97-3112-H-001-001-) 部分研究成果，謹此感謝。